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12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奥通航

股票代码：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 7 楼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方式/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5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长燊	指	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
德奥通航、上市公司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余长燊将其所持梧桐投资 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瀚盈，将其所持梧桐翔宇 15.075%的股权转让给华亚博纳，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
华亚博纳	指	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瀚盈	指	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梧桐投资	指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梧桐翔宇之股东
梧桐翔宇	指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德奥通航控股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 7 楼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号：91310101795677997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负责人：张佳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德奥通航任职情况
张佳运	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男	中国上海	否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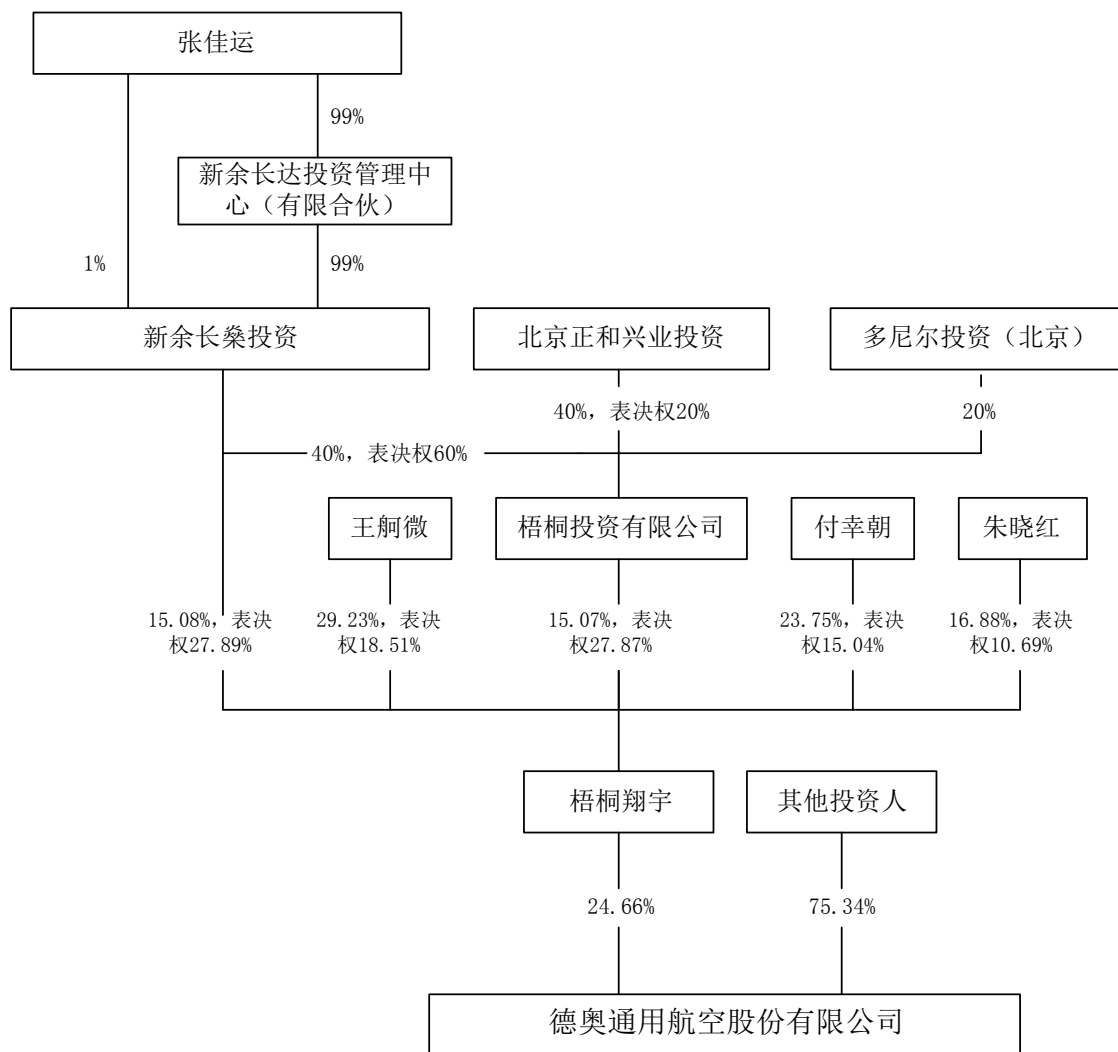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新余长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9%	普通合伙人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营销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5,001.00	-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礼品、花卉;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企业形象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张佳运先生,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奥通航的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余长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梧桐翔宇的股权,并失去了对德奥通航的控制。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基于投资需求及自身财务安排需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长燊在德奥通航没有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德奥通航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增持德奥通航的股份,新余长燊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新余长燊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持有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的40%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15.075%的股权分

别转让给北京瀚盈和华亚博纳。

2、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的 4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瀚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3、梧桐翔宇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梧桐翔宇的 15.075%的股权转让给华亚博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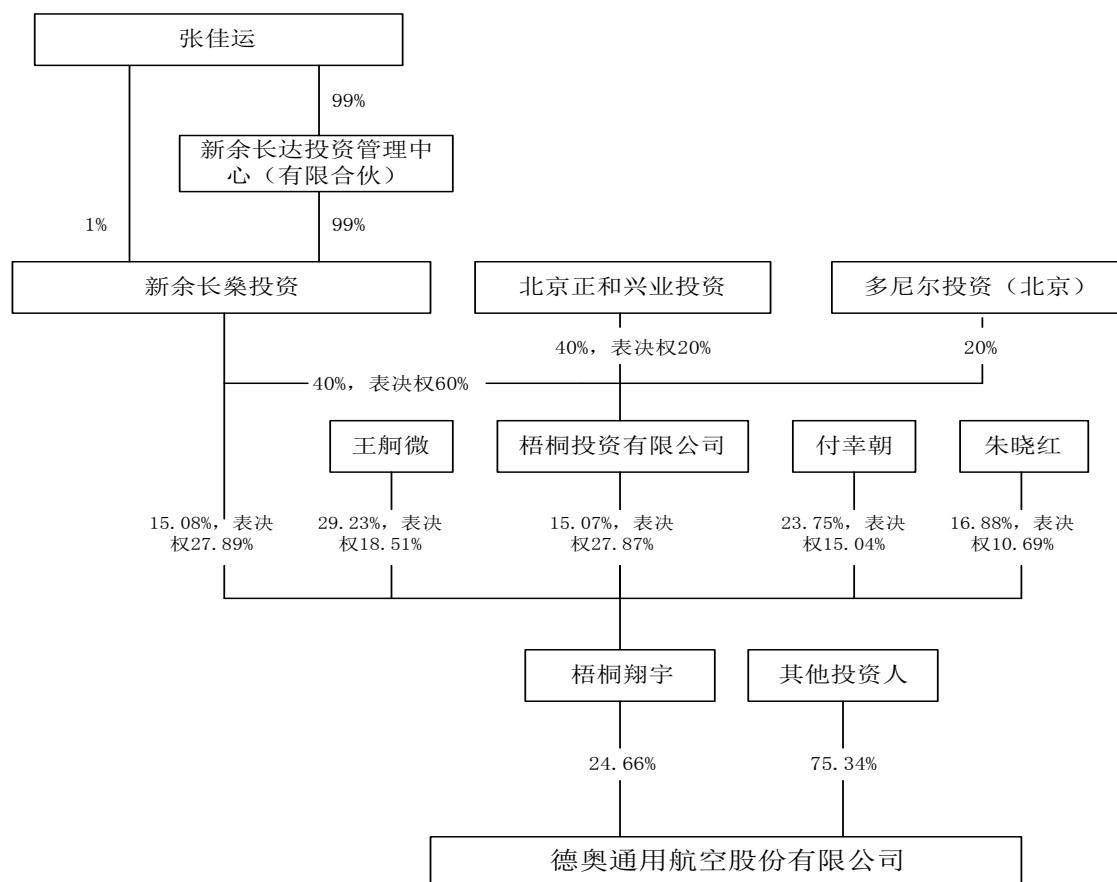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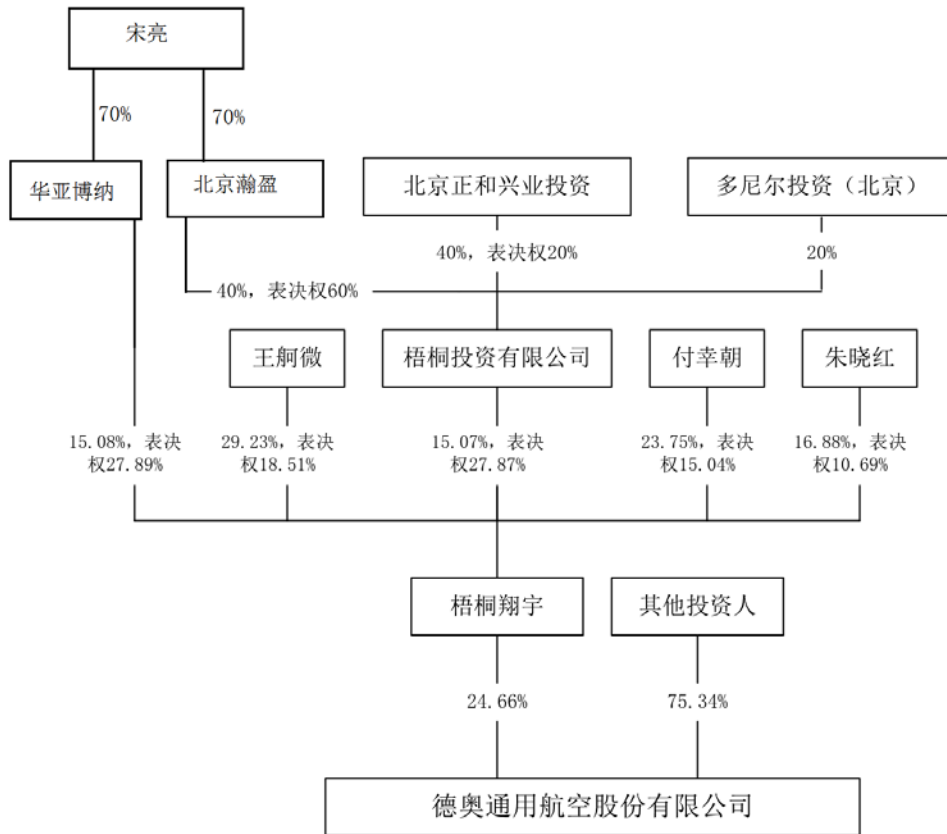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长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梧桐翔宇的股权，并失去了对德奥通航的控制。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梧桐翔宇，实际控制人为张佳运。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016年12月16日，新余长燊将其所持梧桐投资40%的股权受让给北京瀚盈，将其所持梧桐翔宇15.075%的股权受让给华亚博纳。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新余长燊不再间接控制德奥通航。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新余长燊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间接出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从而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张佳运先生变更为宋亮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二) 梧桐翔宇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转让方(甲方):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10101795677997T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7楼

受让方(乙方):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8MA0070CH0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8层819-025室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2月16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所持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5.0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使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与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5.075%的股权。

双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438,530,701.20元（大写：肆亿叁仟捌佰伍拾叁万零柒佰零壹元贰角整）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第二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15.075%的股权；
- （3）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 （4）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乙方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目标公司15.075%股权的行为已得到了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有所了解；
- （3）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 （4）乙方保证在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之付款方式。

第四条 股权交割

1、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用以办理标的股权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自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

15. 075%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

2、除非发生乙方违约情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基于标的股权主张任何与之相关的权利。

第五条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印花税和交易费用（如有）等相关税费，由相关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并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3、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1）法律要求；（2）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梧桐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主体：转让方(甲方):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10101795677997T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 7 楼

受让方(乙方):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08MA0070AP3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6 层 B-1908-037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所持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使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与价格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40%的股权。

双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 1.00 元(大写:壹元整)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第二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 (3) 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 (4) 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 乙方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40%股权的行为已得到了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并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有所了解;
-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 (4) 乙方保证在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款之付款方式。

第四条股权交割

1、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用以办理标的股权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自将所转让的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

2、除非发生乙方违约情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基于标的股权主张任何与之相关的权利。

第五条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印花税和交易费用（如有）等相关税费，由相关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并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3、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生产经营、投资及其他任何方面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1）法律要求；（2）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转让的股权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受让双方未就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买卖德奥通航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买卖德奥通航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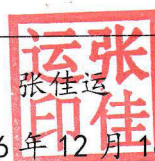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长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6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德奥通航董
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翔瑞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联系传真：0757-8837480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德奥通航	股票代码	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长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新余长燊直接和间接持有梧桐翔宇的股权为 21.1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新余长燊在德奥通航中已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长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16年12月16日